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王啓浩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1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A275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2308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308262_115學年度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.pdf、2308262_115學年度新北市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（參考範例）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」暨「新北市115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（參考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40條及本局115年11月5日召開本市115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市長獎第1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為鼓勵本市各校優秀畢業生，肯定其多元學習成就，並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三、優秀畢業生類別及名額如下：

(一)學習卓越市長獎：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1名（限1名）。

(二)特殊展能市長獎：在學期間有傑出表現之畢業生，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三)局長獎：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班班級學生人數15人以下每班取1名，16人以上每班取2名。

四、有關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之評選原則：

(一)各國中小應由「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」、高中職應另成立工作小組訂定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辦法並公布之。

(二)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。

(三)特殊展能市長獎類別含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或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
(四)審核程序：第1階段由畢業生或其家長得至學校網站下載，或向承辦處（室）領取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班級導師協助確認申請表及相關附件是否齊全，送承辦處（室）辦理獎項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；第2階段再由各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，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及排序。

五、為確保受獎學生之品德表現符合獎項精神，領取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、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或「局長獎」者，其日常生活表現須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以上(含警告)之紀錄，並足以為學校學生之楷模者，以彰顯獎項表揚優秀品學表現及樹立楷模之宗旨。

六、115學年度「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」暨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（參考範例）」中，增列「學生涉及疑似校園霸凌或校園性別事件，且尚處調查程序中之處

理原則，由學校依個案情節審慎評估是否列入推薦或遴選對象，俟調查結果釐清或輔導情形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再行評估。」以強化獎項之典範意涵並兼顧教育輔導精神。

七、有關本案相關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查往年多因各校對有效獎項認定或加分條件等說明定義不明，致衍生陳情案件。爰請貴校就自訂之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，確實依據旨揭參考範例及上開說明第三、四點規定，務必召開相關會議檢視並研擬評選計畫，如有修訂審查標準或加分條件，應即時透過多元管道公告周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詳加說明，避免發生爭議。

(二)有關市長獎獲獎名單部分，請貴校務必依據本局函頒之「新北市115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」及貴校自訂之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」，進行獲獎人員名單之計算、審議及確認後，始可提報本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，以避免後續相關爭議。

(三)本案倘有未依照相關規定致影響獲獎人員權益者，本局將函請學校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8:58:14